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0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怡政工程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橋生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11月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為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佳薇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